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本訴被告 彰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奇財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本訴原告 麒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淑玲

訴訟代理人 陳靖中

陳映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9萬3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